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4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112 年 8 月 1 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

110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15384 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強化宿舍之配借及管理，提高宿舍使用功能，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宿舍，分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和單房間職務宿舍二類：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有眷屬隨居任所之現職人員借用之宿舍。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現職人員本人因職務上需要借住之宿舍。第一款所稱「眷屬」，係指宿舍借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
第一二款所稱「現職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人員、本校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或他機關編制內人員至本校服務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 (一)本人或配偶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 (二)配偶已於他機關借用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
- 四、宿舍之借用，借用人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積點表(附件二)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佐證文件送總務處庶務組登記候配。
- 五、總務處依登記名冊及積點高低排序列冊辦理配借並簽請校長核定。如積點相同者，以到職先後為準；如同時到職，則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若再遇各項積點仍復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六、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十五日內簽訂借用契約(附件三)、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逾期以棄權論，且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 七、申請借用宿舍，有教育主管機關聘任函者依聘期借用，續任時應另行辦理借用；無聘期者依核准時間起至該學年度結束(原則為該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借用期滿得依規定搬離，再依本要點重新提出申請。
- 八、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將借用之宿舍出(分)租、轉讓、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並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宿舍借用人如因特殊因素需調換宿舍，應專案簽請核准後，並重新辦理公證，始得調換。
- 九、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以法留職停薪者，不再此限。
前項宿舍借用人未依限遷出或拒不遷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
- 十、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定期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一、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及其宿舍管理費數額：
 - (一)房租津貼收費標準如下：
 1. 薦任第 8 職等至簡任第 14 職等(校長及教師支本薪 350 元以上者)：新台幣 700 元。
 2. 委任第 4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教師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新台幣 600 元。

3. 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及雇員(教師之本薪 230 元以下者)：新台幣 500 元。

4. 技工工友：新台幣 400 元。

(二)宿舍管理費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收取。

(三)本要點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 十二、宿舍內外之整潔、水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維護及負擔（電費之計算以電表度數與費率(5 元/度)相乘結果計算之)
- 十三、職務宿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得由學校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及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宿舍借用人進住後，除對宿舍內所有設備及公物負責保管及使用外，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如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致生缺損，須負責賠償；如屬自然毀損，經有關單位認定後，得予修繕或更換堪用品。
- 十四、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填妥退還宿舍申請單(附件四)，騰空並繳清水電等費用後，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歸還。
- 十五、本校宿舍為加強服務與管理，得由本校研擬訂定自治公約(附件五)。各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借用宿舍申請單

服 務 單 位			申 請 日 期			申請宿舍 種 類	☐ 單房間職務宿舍 ☐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俸 給 俸 點 (額)	任 第 俸 點 (額)	職 等 級	到 職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配偶、 未成年 子女、 父母或 身心障 礙賴以 扶養之 已成年 子女隨 居任所 者(申請單 房間職務宿 舍免填)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編 一 號		職 業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具 結 聲 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蓋章) 日期：							
單 位 主 管		總 務 處 庶 務 組		人 事 單 位		機 關 首 長		
附註： 1. 申請時，請先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佐證文件，送交總務處庶務組宿舍管理人員。 2.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職務宿舍積點表

申請人				日期		
服務處室				處室主管		
計點標準		積點	說明	申請人自審	複審單位	
職等	校長	60			人事室：	
	處室主任	25				
	科主任、組長	18				
	導師	16				
	專任老師	14				
	職員	12				
	技工、工友	10				
到職年資	一年 1 點	1	1. 最高 15 點。 2. 按本校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點，未滿 1 年以 0.5 點計。		總務處：	
眷口數	每口 1 點	1	1. 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計算眷口積點。 2. 最高 5 點。			
住宅距離	60 至 100 公里	5	以實際居住地為基準。 [其自有住宅係指本戶內經常居住人口之一擁有本住宅(房屋)之所有權。；另距離之計算，採用 Google MAP 所產生資料。]			
	101 至 150 公里	10				
	151 公里以上	15				
身心障礙等級	輕度	10	領有合格身心障礙手冊(需檢附相關資料)			
	中度	20				
	重度	30				
總積點數						
備註：	如積點相同者，以到職先後為準；如同時到職，則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若再遇各項積點仍復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宿舍借用契約

立 ☐ 多房間 職務宿舍 借用契約人 機關：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貸與人)

☐ 單房間 職務宿舍 姓名：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宿舍編號：)

(一) 宿舍坐落：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臺南市永康段 1086 地號)

(二) 基地面積 (m²):

(三) 建物面積 (m²):

(四) 構造情形：

(五) 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7 月 31 日止為借用期間。但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 3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六、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

(一) 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 3 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如需支付廢棄物處理費，貸與人得向借用人請求支付，借用人需無條件支付該廢棄物處理費，不得異議。

(二) 借用人遷出後屬本校宿舍之財產及物品嚴禁搬離宿舍，借用期間亦不得搬離宿舍外使用(詳家具借用申請單)。

(三) (自行依需要填入)

本契約一式 3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法定代理人：

借用人： (職稱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家具借用申請單

填造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填造單位：

借用人職稱：

姓名：

宿舍房號：

財 產 編 號		品 名	型 式	廠 牌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購置或製造 日期	備 註
借 用 人		財 產 管 理		庶 務 組 長		總 務 主 任		主 計 室		機 關 首 長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職務宿舍退還申請單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借用人/宿舍房號	姓名：_____房號：_____室
	宿舍種類	☐ 單房間職務宿舍 ☐ 多房間職務宿舍
	遷出原因	☐ 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退休，應於3個月內遷出。
		☐ 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結婚，應於1個月內遷出。
		☐ 在職死亡，其遺族應在3個月內遷出。
		☐ 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3個月內遷出。
		☐ 個案簽奉校長核准者，簽奉核准原因消滅時，應於1個月內簽出。
	遷出原因發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借用人遷出申請	借用物品點交	☐ 設備、家具 ☐ 房間及大門鎖匙 ☐ 其他
	應繳費用完繳	☐ 電費(度數：_____度，金額：_____元) ☐ 水費(_____元) ☐ 其他：
	注意事項	確實將宿舍恢復原狀並清理乾淨，若有留置物品於借用宿舍內，除公有設備外，均視為廢棄物，任由校方處理，廢棄物清潔處理費用將另外收取，絕無異議。
	本人已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遷出宿舍，各項借用物品均已歸還，應繳費用業已完繳。 遷出人簽章：	

申請人

總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機關首長

庶務組

出納組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本宿舍僅供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 四、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 五、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六、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七、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十一、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總務處庶務組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以策安全。
- 三、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四、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五、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六、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七、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八、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總務處庶務組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